

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

雁财函〔2024〕217号

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 财政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函

区人社局、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资金预算的函》（市财函[2024]138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下属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资金 409.53 万元。年终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专款专用，合理规范使用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合理规范使用。同时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

待遇按时发放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25日

附件2

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绩效表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实施期限	2024年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881.65	年度资金总额：	2881.65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881.65	其中：财政拨款	2881.65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，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			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，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（人）		24,177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2023年7月1日前中央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（元/人月）		98
			2023年7月1日后中央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（元/人月）		103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人员上访率		<0.1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满意度		≥85%